



## 人权理事会

### 决议

####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并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sup>1</sup>、《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sup>2</sup>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重申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并重申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以下呼吁: 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并充分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相关暴力, 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宗教场所的亵渎, 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sup>3</sup>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以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行动纲领》<sup>6</sup>,

---

<sup>1</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22 段。

<sup>4</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大会第 53/243 A和B号决议。

<sup>6</sup> 见大会第 56/6 号决议。

以及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包括促进宗教间合作对话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各项举措的价值，并承诺采取行动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文化和对话，

确认促进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在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等不同领域增进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了解，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强调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就是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又强调教育应为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界定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蓄意毁坏遗迹和古建筑的行为，

又严重关切滥用登记手续和使用歧视性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团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手段，并严重关切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的障碍，这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不相符，

深信有必要处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损及个人和群体权利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问题、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之行为，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正式或法律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歧视，并可能损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强调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对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尊重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与宗教或信仰相关的事务的容忍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的各项方案以及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总部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

严重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

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也指出了这一点，

已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以互动对话的形式对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进行了评估，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在世界不同地方，针对许多宗教及其他团体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全面上升，其中包括因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而引起的事件；

3.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针对许多人的制度化或社会的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4. 回顾与宗教或信仰团体以及礼拜场所相关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宗教或信仰表达权的先决条件；

5. 强调上文第 4 段所指程序，在国家或地方一级，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和在法律作出要求时，应当不具歧视性，以有利于切实保护所有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进行公开或私下的宗教或信仰活动的权利；

6.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8. 强调促进公众对多样性的容忍和接受与尊重和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是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人充分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环境之重要内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中对这些权利作了规定；

9. 敦促各国：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b) 拟订和执行政策，使教育系统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文化多样性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原则；

(c)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有效地保障妇女及其他脆弱群体成员(包括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和移徙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d) 确保法律禁止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 (e) 尽最大努力，根据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遗迹、殿堂和标志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和标志采取额外防范措施；
- (f) 在相关情况下，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公开或私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
- (g) 尤应确保人人有权进行宗教或信仰礼拜或集会、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以及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 (i)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或因表达或表明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因此遭受酷刑或任意逮捕或拘留，或被剥夺工作权、受教育权或适足住房权以及寻求庇护的权利，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训练；
- (k) 加强努力，落实《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l)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打击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所引起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对和暴力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应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m)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包括开展地区或国际文化交流), 促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所有事项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 特别是借助于《不同文明全球对话议程》和“不同文明联盟”开展对话, 包括通过新任命不同文明联盟秘书长高级代表以及大会第61/221号决议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的互动和协调这些实体在对话方面的贡献而在秘书处内部设立的联络单位;

11. 请所有行为方在对话中讨论国际人权框架内的以下问题:

(a) 在世界各地影响到不同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b) 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

12. 强调必须在各个层级并在妇女等各方的广泛参与之下, 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或内部继续和加强对话, 以促进更大程度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

13. 又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 因为这种做法对所涉宗教团体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14. 还强调,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 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 限制是由法律规定的, 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并且限制方式不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为方,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 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 确保以尽可能多的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宣言》案文, 并促进其落实工作;

16.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7. 认为特别报告员有必要继续努力为保护、增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作出贡献；
18. 为此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为此请特别报告员：
  -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 (d) 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继续使用性别公平观，尤其是识别针对性别的侵权行为；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20.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积极响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访请求，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2. 又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尚待完成的报告，并在 2009 年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
2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落实《宣言》的措施。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 赞成: 安哥拉、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 反对: 无。
-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